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周健勝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古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法官　林靜雯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